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0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资”)持有的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晶半导体”)各3.4657%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合计6.9114%股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保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2. 公司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75(高新广场1号楼)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蚌埠高新投资持有0股,872,929股股份,不由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73%,公司董事长张杰任职蚌埠高新投资管理部部长,并负责公司董监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资签署了三轮半导体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以资产收购股权
1.1.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三轮半导体3.4657%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丙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三轮半导体3.4657%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与标的股权1合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权。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签署协议为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2023-044、2023-048、2023-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终止上市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请勾选适用打勾)

2. 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符合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符合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之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形成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警示申请。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年报审计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10月以后新增资金占用解决情况,部分已在2022年8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按约定追回款项181,261.27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将与舜邦投资集团资金追回款归还,完善法律手续,确保资金安全的谨慎工作。

(2) 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将与舜邦投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358万元的借款,与湖南文恒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剩余的295.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因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尚需完善,本着审慎原则,为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3年4月28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68,336,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52.1630%。

2. 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31,694,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19%。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18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1,896,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4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和(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三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Table with 7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昆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施浩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和(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审议通过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